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即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則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法規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固設籍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中自陳：相對人因中風現在新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），並請求至該中心鑑定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承上開說明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，該戶籍址應非相對人之住居所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書記官 楊哲玄